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PDF 版本公开)

2022 年度预算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园林、绿地等设施的管护。

(二) 负责我市新建工程的抗震管理工作。

- (三) 负责人防信息化建设。
- (四) 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条例》。
- (五) 负责辖区内燃气日常工作和搞好城市供热。
- (六) 承担全市建筑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负责对实施施工安全的监管工作。

(七) 依据法律法规，受委托，为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八) 为住房制度改革、城乡住房保障政策实施等提供服务保障

(九) 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协助实施重大项目和跨区域项目的房屋征收工

(十) 承担农村村镇建设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十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委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智慧城管工作。

(十二) 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有其他工作

(十三) 承担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内设 7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市政园林工作部、建设产业技术服务部、建筑安全监督服务部、工程质量监督服务部、物业管理服务部、住房改革保障部；1 个分支机构，为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834.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3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2834.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1.63 万元，公用经费 86.2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836.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834.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4.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34.6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39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911.63 万元，公用经费 86.2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836.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3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

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7.39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3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增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83.0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职工基本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 2509.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压缩经费、开源节流。

4、住房保障支出 143.3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66 万元，下降 1.85%。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性支出相应减少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97.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911.63 万元，公用经费 86.2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901.2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采暖补贴、绩效工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采暖补贴、生活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4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和上年没有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和上年没有大多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和上年没有大多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供热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根据市领导批示和各部门意见建议，我中心聘用了 8 名供热临时人员。

2、立项依据

（1）市领导批示和各部门意见建议

（2）项目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3）项目对于部门履行职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推动作用；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由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目标为确保供热工作的正常运转，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财政资金统一由财政专库管理，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相关支出已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程序。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项目实施为确保供热工作的正常运转。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最优的，财政资金统一由财政专库管理，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项目监督、资金审核拨付等环节进行管理检查；相关支出已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程序。

5、实施周期

供热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经费预算专项资金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6.3 万元。

（二）绿化管护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做好市区公共绿地、行道树的日常管护，含绿化苗木的修剪、整形、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防寒抗冻涂白；绿化补栽补植，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2、立项依据

（1）市领导批示和各部门意见建议

（2）项目有利于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3）项目对于部门履行职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必要性及推动作用；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由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5、实施方案

①项目的主要目标为确保城市绿化等工作正常运转，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财政资金统一由财政专库管理，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

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相关支出已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程序。

②项目实施与实现项目目标之间的关联性，项目实施为确保绿化工作的正常运转。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最优的，财政资金统一由财政专库管理，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对项目监督、资金审核拨付等环节进行管理检查；相关支出已按照财政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核算程序。

5、实施周期

绿化管护经费预算专项资金为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53 万元。

（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92 万元，降低 3.38%。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0 个，预算金额 1836.7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